



各機關學校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,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。 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性騷擾之認定

行為人的言詞或行為涉及性或性別,使人感到不舒服,經過調查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後個案認定,並得綜合審酌下列情形: 1.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;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,亦同。 2.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 3.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

不適當之凝視



觸摸



擁抱



朝加加



嗅置



寄送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等





違反意願之跟隨

性騷擾申訴管道

申訴單位:人事室(職員)/綜合企劃科(職工)

申訴電話:07-3373312

申訴信箱:sex053@kcg.gov.tw

